南通市主城区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任务

以大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督促参建各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参建各方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面排查整治施工现场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推动提高主城区房建工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二、重点整治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三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消防安全管理。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未及时清理可燃包装纸、包装盒、可燃编织袋，工人在从事施工作业时违规抽烟行为。

5. 施工现场使用燃烧性能不达标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二）安全疏散和逃生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缺失、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工人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工人集中住宿区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网、铁栅栏。

（三）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情况

1. 消防设施设备过期或失效，未及时维护和更换。

2. 工人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无限流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

3. 电动车未设置专用停放区域，电动车未集中统一停放和充电。

4. 未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5. 易燃、易爆等物品及危险化学品未分类妥善存放，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四、具体整治措施

（一）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围绕整治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分别填写附件1和附件2），进一步完善消防管理制度，落实落细各项管理要求，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并形成自查整改台账。要突出整治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落实整改闭环，发现重大火灾事故隐患的，及时停工整改。

（二）严格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施工、监理企业应严格执行省住建厅印发的《江苏省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苏建函质安〔2024〕60号）文件要求，做到动火作业“四个一律”（动火一律持证上岗、动火一律申请批准、动火一律条件核查、动火一律现场监管）。现场管理人员发现存在无动火审批、作业现场有可燃物未清理、无监护人、未配置消防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做到即知即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

（三）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建筑施工企业要重点从消除建筑施工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施工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等。要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一线操作人员，特别是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的能力。在建工程项目部应定期组织有策划、有培训、有总结、有成效的消防演练，确保人员参与到位，确保作业人员熟练使用灭火器材设备、熟练掌握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

（四）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项目及时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并报送我站。春节后复工期间，各在建项目结合开复工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四个一”行动，即组织一次全员学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一次消防安全常识及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一次消防安全自查自改工作、一次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并形成相关台账。

五、整治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8日前）。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及时宣贯相关文件要求。

（二）隐患攻坚（2024年3月15日前）。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结合做好春季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在复工前对照整治工作重点，制定消防安全集中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推进整治行动，明确具体整治目标、整治重点、整治措施等事项，全面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查自纠，认真填写整治行动自查表、整治排查登记表。节后复工项目应在复工前完成自查自纠，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在2月7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

（三）复查评估（2024年3月31日前）。我站将对监理企业、施工企业、项目部对消防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成效进行复查评估总结，通报问题。复查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提醒，依法从重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责成重新组织开展消防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企业、项目部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闭合整改。各参建方要认真开展消防隐患自查行动，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由检查人、整改责任人、复查人三方共同复查、销号闭环。施工企业要在项目完成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监理企业要强化消防安全监理工作，督促各监理部对发现问题及时开具监理通知单，督促整改闭环。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向建设单位和我站速报。

（三）强化监督问效。我站将在节后复工过程中针对以上内容要点开展监督检查，对未开展消防隐患攻坚大整治专项检查、自查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未经培训上岗等情形而擅自复工的项目，一律停工并依法从严查处。

（四）强化长效治理。各企业、项目部要深入剖析集中攻坚整治期间消防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将消防隐患治理纳入常态化整治中，建立长效机制。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
2.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攻坚大整治排查登记表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签字）：

|  |  |  |  |
| --- | --- | --- | --- |
| 隐患类别 | 检查内容 | 是否存在问题 | 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落实情况 |
|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 | 1.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 是□ 否□ |  |
| 2.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 是□ 否□ |  |
| 3.是否存在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是□ 否□ |  |
| 4.是否存在施工现场未及时清理可燃包装纸、包装盒、可燃编织袋，工人在从事施工作业时违规抽烟行为。 | 是□ 否□ |  |
| 5.是否存在施工现场使用燃烧性能不达标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 是□ 否□ |  |
| （二）安全疏散和逃生条件不足。 | 1.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 是□ 否□ |  |
| 2.是否存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 是□ 否□ |  |
| 3.是否存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缺失、损坏。 | 是□ 否□ |  |
| 4.是否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工人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 是□ 否□ |  |
| 5.工人集中住宿区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网、铁栅栏。 | 是□ 否□ |  |
| （三）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情况。 | 1.是否存在消防设施设备过期或失效，未及时维护和更换。 | 是□ 否□ |  |
| 2.是否存在工人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无限流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 | 是□ 否□ |  |
| 3.是否存在电动车未设置专用停放区域，电动车未集中统一停放和充电。 | 是□ 否□ |  |
| 4.是否未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 是□ 否□ |  |
| 5.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等物品及危险化学品未分类妥善存放，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 是□ 否□ |  |
| 6.其他问题： | 是□ 否□ |  |

**单位自查人员（签字）：** **自查时间：**

注：此自查表采用A4纸打印，一式2份，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1份张贴于施工现场醒目位置，1份项目部存档留存。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攻坚大整治排查登记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发现问题 | 是否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 整改措施 | 拆除铁栅栏、防盗网 | 是否整改完毕 | 检查人员 |
| 处 | 面积/㎡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